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65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92號

上訴人

被告 陳禾諺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265、12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陳禾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如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265、1292號被告陳禾諺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宣判後，上訴人即被告陳禾諺於同年11月1日具狀聲明上訴（下稱上訴狀），並於當日送達本院（見收狀戳日期），惟其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具體上訴理由，僅稱「上訴理由後補」，惟迄未補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書狀內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法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馨尹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